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4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5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86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翟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岳某，男，1987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。

被执行人：宋某，男，1991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鸡西市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3）沪0101民初3235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

14,451,965元及逾期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1,851.9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某、某某公司1、岳某、宋某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银行存款人民币14,533,816.97元及逾期利息。

二、若冻结、划拨不足上述金额的，则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王某、某某公司1、岳某、宋某、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恺翔
张航令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